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1、经审阅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益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租赁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蒋岳祥、徐虹、杨华军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